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189 2221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fnlcheung@cedb.gov.hk

香港中環  
美利道 2 號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去年十一月九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了上述事項。本函旨在（甲）提供有關電話促銷業就業情況的資料；以及（乙）匯報業界自願遵守人對人促銷電話實務守則的進度。

在去年年底至本年年中，當局向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數目佔總數九成以上的四個行業<sup>1</sup>的主要業界商會發出問卷，以蒐集有關電話促銷業就業情況的資料。據所得資料顯示，從事人對人電話促銷工作的本地僱員約有 22 500 人。

---

<sup>1</sup> 該四大商業界別是金融、保險、電訊及電話中心。

至於實施供業界自我規管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實務守則的進度方面，電訊管理局已為基準實務守則定稿，並於本年二月把守則發放給業界商會及各大電訊服務營辦商。基準實務守則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上述四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截至本年十二月中，已有多家機構自行實施實務守則，當中包括代表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三家大型的電訊服務營辦商，以及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另外，代表保險界別的業界商會及一家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亦會分別於本年年底及明年年初公布其實務守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雁伶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電訊管理局總監（經辦人：林龍先生）（傳真：2803 5110）